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 四技日間部幼兒教保實習辦法

民國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6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5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習依據

依據本系培育目標及系本位課程規定，本系四技學生需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4學分、教保實習4學分，合計8學分；四年級下學期修習產業實習2學分。

第二條 實習宗旨

藉由教保現場實務情境之觀察、見習與實習，驗證兒童教保相關理論，建立兒童教保專業知能及啟發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情操。

第三條 實習目標

藉由兒童教保相關之參觀、見習與實習，落實下列之學習目標：

- 一、驗證兒童教保相關理論，獲得新知與觀念。
- 二、瞭解兒童身心發展歷程與特徵。
- 三、認識兒童教保相關機構之托育服務項目與內容。
- 四、瞭解兒童教保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責。
- 五、熟練兒童教保活動之設計與實作。
- 六、培養兒童教保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之情操。

第四條 實習內容

- 一、幼兒園教保實習、教保實習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，為期一學期，每週在園實習四天，共計十四週，以及定期返校討論。
- 二、產業實習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，為期十五天120小時。內容為兒童產業或嬰兒照護機構實習。

第五條 實習機構

實習機構由系上安排，並依遴選辦法挑選績優合格機構及機構輔導老師。各實習階段未經本系實習會議與實習機構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機構。私下任意更換者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另須以曠勤有關規定懲處。

第六條 實習規則

- 一、實習生因故無法完成各實習階段時，依本辦法第八條處理。

二、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部修習幼兒教保實習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對機構人員常保持笑容，有禮貌，主動問早、道好，態度誠懇隨和。
2. 主動積極虛心學習。
3. 嚴守學生本分，不任意代表機構人員對外回答任何問題。
4. 未經機構許可，不得隨意進入任何課室與空間。
5. 不任意對機構提出個人要求。
6. 配合並遵守機構合理範圍內之相關規定。
7. 學生各實習階段之表現失當行為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8. 為清楚辨識身分，穿著規定之服裝，並製作佩帶名牌（註明校名、系名、「實習生」字樣及實習生姓名）。
9. 服裝儀容整齊合宜，應紮好頭髮、剪短指甲、不擦指甲油、不抹香水、不戴飾品，以維護幼兒健康安全。

四、實習安全規劃

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第七條 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一、實習各階段嚴守機構規定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曠席。

二、於規定到達時間遲二小時內到達者，記遲到一次，扣出缺席 1 分，並須依規補足時數。遲到達二小時以上者，以曠勤半天論，遲到四小時以上者，以曠勤全天論。

三、請假：學生實習各階段除非必要，勿隨意請假，請假類別及天數均依據本校「日間部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
1. 各項假別以事前請假為原則，如遇緊急狀況，務必於當天規定出席一個小時內，聯絡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後，方得請假。
2. 請假均需依請假辦法檢附證明文件，並均須簽具請假單（一式三份，一份給機構，一份給本系實習指導老師，一份學生留存）。
3. 因實習導致傷病或需隔離者，得檢附醫療院所之證明申請公傷假。
4. 除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公傷假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外，均必須依規定完成1:1時數之補勤，否則以曠勤論；事假另每日扣出席分數1分。

四、各缺、曠勤依下列規定辦理

1. 未經同意擅離崗位、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、請假後未依規定補足時數者，均以曠勤論計。
2. 曠勤一次扣實習總成績 5 分，並須依規定補足時數；實習各階段連續曠勤達五日以上或曠勤、請假後未依規定補足時數者，須終止實習，實習總成績不予計算。
3. 實習各階段缺勤達三分之一（含三分之一）以上者，須終止實習，實習總成績不予計算。

第八條 實習輔導

一、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前，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，並針對實習辦法、實習內容與作業、實習安全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說明。

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本系實習指導老師透過實地訪視及學生返校報告進行實習輔導。

三、針對實習不適應學生，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、輔導老師共同關懷輔導；遇有特殊情況，得提案至本系實習會議進行討論。

四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，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替代方案申請

表」，由本系實習會議審核通過，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合計8（含）以上學分，補足畢業所需學分，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時數不足，得依序採認護理系或高齡福祉照護系、本校其他系科專業選修課程。未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者必須填寫「自願放棄教保員培育資格同意書」，因無法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，故不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。

第九條 實習終止

一、學生有下列狀況時必須終止各階段實習：

1. 凡經醫師診斷患有法定傳染病、嚴重心臟病、精神疾病等或其他經本系實習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，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。
2. 缺勤達本辦法規定須終止實習者。
3. 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。
4. 經實習機構或本系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

二、上列1、2、3項處理由實習指導老師填具「實習終止申請表」送交實習會議審查。第4項處理流程如后。

第十條 考核

- 一、學生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或輔導老師、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量。
- 二、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- 三、學生實習課程考核內容包括幼兒園評量（20%）、書面總報告作業（50%）、返校報告（15%）、討論參與及出席狀況（15%）等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言行操守表現，須依本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論處，另視情節提實習會議討論議處。
- 五、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修，但以兩次為限。
- 六、實習總成績考核項目包括：實習機構評量、現場實作與討論、實習報告、平時成績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本系實習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